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阿牙陶瓷厂年产陶瓷花盆 12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阿牙陶瓷厂年产陶瓷花盆 1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阿牙陶瓷厂年产陶瓷花盆 12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阿牙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书图村寨内红老下
环评机构：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阿牙陶瓷厂年产陶瓷花盆 12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书图村寨内红老下，占地面积 6667m ² ，建筑面积 140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花盆 12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产生生产废水，近期：建设单位拟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日处理量为5t/d）处理该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后，再排入枫江；远期：待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陶瓷烧制工序采用的热源是天然气，本次烧成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及坯体在窑内烧结过程中扬起的颗粒物和氟化物，项目窑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项目外排窑炉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修坯、喷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水帘台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粉尘）废气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p>
-----------------------------------	--

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拣选烧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瓷）、废模具、水喷淋除尘废水沉渣、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水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一般固废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